

# 正当防卫

- **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 对正在进行的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正当防卫，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案例:某日甲与乙发生冲突.次日,甲怕乙报复,拿了一支火药枪防身.果不其然,甲在路

上遇到了乙,丙,丁三人.这三个人将甲围住要甲跪下,甲不肯.乙拔出刀子威胁说,不跪就打死你.甲不愿下跪,拔出火药枪,向乙射击,致乙重伤.问:甲开枪是否属于正当防卫行为?为什么?

甲对乙的伤害不承担责任.因为本案中不法侵害方是三个人,且手持凶器进行威胁,显然

已经造成了危险的急迫性.甲身处不法侵害的威胁下,心理上高度紧张.因此应认为不法侵害已经开始,甲的行为具有正当防卫的性质.因此,甲不必对乙的伤害承担刑事责任.

另案:家庭暴力案

# 正当防卫的条件

- 必须是为了维护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目的);
- 必须有不法侵害行为发生, 具有社会危害性和侵害紧迫性(起因);
- 必须是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对象);
- 必须是在不法侵害正在发生之时; 对于尚未开始或已经结束的侵害行为, 不能实行防卫(时间)。
- 不能明显超过必要的限度(限度)。
- 防卫过当: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 造成重大损失的, 为防卫过当, 应当负刑事责任, 但是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

## 林某应否对此负刑事责任？

- 林某，32岁，司机。雨后驾驶解放牌货车返回单位的路上，行驶至某村附近弯道处，迎面高速开来一辆卡车。由于路面既滑又窄，眼看要相撞，林某急向右打方向盘，货车冲向公路下，撞倒了一草棚，后撞到供销社的墙上。尽管采取紧急刹车，仍造成供销社一面墙倒塌，并砸坏一些商品，汽车也遭严重损失，总计约3万余元，林某本人也因此受伤。
- 问：林某应否对此负刑事责任？

# 紧急避险

- **紧急避险**：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另一个较小的权益以保护较大的权益免遭损害的行为。紧急避险的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 **避险过当**：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紧急避险的构成

- **避险意图**：必须是为了保护合法权益（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
- **避险起因**：必须存在需要避免的危险发生；
- **避险客体**：损害客体是第三者的合法权益；（与正当防卫相区别。）
- **避险时间**：危险正在发生，迫在眉睫；
- **避险可行性**：只有在不得已即没有其他方法可以避免的情况下进行；
- **避险限度**：紧急避险不能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

#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形态

- **犯罪既遂**：行为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已经具备了刑法分则规定的某种犯罪的构成要件。
- **犯罪预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行为。
- **犯罪未遂**：已经着手实施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行为。
- **犯罪中止**：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行为。

# 崔某是否构成犯罪

- 崔某意图毒死孔某，误将白糖当作砒霜拌入孔某所要吃的食物中，孔某吃后平安无事。
- 请问：崔某是否构成犯罪？若构成，属于犯罪形态的那一种？

# 各种形态的犯罪的刑事责任

## ● 犯罪既遂

- 直接按照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刑罚对该罪进行处罚。

## ● 犯罪预备

- 对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 犯罪未遂

- 对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 犯罪中止

- 对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失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减轻处罚。

# 共同犯罪

-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 **条件**：
- **犯罪主体**：必须是两个以上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 **客观方面**：各共同犯罪人必须具有共同犯罪的行为，包括：共同作为、共同不作为、一方作为一方不作为。
- **主观方面**：各共同犯罪人必须具有共同犯罪的故意。

# 此案是否属于共同犯罪？

- 蔡某刑满释放后决定改邪归正。两年后的一天，以前的同伙刘某找到蔡某，要蔡某与他一起去盗窃某商店，蔡某不愿，但刘某威胁蔡某说要告诉其女友有关蔡某以前的劣迹。蔡某怕失去女友，就同意与刘某同去该商店，刘某实施盗窃，蔡某为其放风。
- 问：此案是否属于共同犯罪？蔡某应属于共同犯罪人中的哪一种？



## 分析案例

- 甲、乙、丙、丁四人共谋在某工厂出纳员去银行领回该厂全体人员工资时实施抢劫。届时甲因事离不开身未前往。乙、丙、丁同赴现场，抢走了7万多元。
- 问：甲的行为是否构成共同犯罪。

# 共同犯罪人

共同犯罪人

```
graph TD; A[共同犯罪人] --> B[主犯]; A --> C[从犯]; A --> D[胁从犯]; A --> E[教唆犯];
```

主 犯

从 犯

胁 从 犯

教 唆 犯

# 马某未到作案现场是否构成犯罪？

一天，马某趁本村一户村民男主人不在家之机，让两名外地青年化装，并指引他们来到该户村民的住所，让他们冒充债主，以索债为名将该户村民家的彩电拿来给他。两青年进入该户，采取持刀威胁、殴打等手段，将该村民的妻子、女儿绑起，而后，劫走彩电一台，交给马某。不久，此案被公安机关侦破。

你认为本案是否属于共同犯罪？谁是共同犯罪人？马某是否构成犯罪？为什么？

# 分析案例

被告人甲，男，18周岁；被告人乙，男，19周岁；被告人丙，男，14周岁；被告人丁，男，16周岁。1996年4月9日，四被告人在公路上遇见两名行人，甲、乙、丙将二行人拦住，甲和乙手持匕首，威胁二行人拿钱，遭拒绝后，甲、乙、丙对二人拳打脚踢，甲抢走手机一个，乙抢走人民币2000元。被告人丁站在一旁没有动手也未帮腔，尔后一起逃走。

# 刑罚的种类

## 刑罚的种类

主刑

附加刑

# 主刑

管制

拘役

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

死刑

## 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期限

- **管制：3个月以上2年以下。**
- **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
- **拘役：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 **有期徒刑：6个月以上15年以下。**
- **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之日起计算；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 主刑：无期徒刑和死刑

- **无期徒刑**：剥夺犯罪分子终身自由，强制劳动改造。
- **死刑**：剥夺犯罪分子生命。
- **死刑缓期执行**：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
- **犯罪时不满18周岁的人和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